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戴興郎
戴君邦
戴邦桂
戴興來
戴興昌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林慶富

相 對 人 鍾維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
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
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
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維澄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
號之地上權人。聲請人出售土地持分並依土地法第104條之
規定，通知前開相對人是否願意以同一條件優先承購，故聲
請人欲將上開情事通知前開相對人，而依前開相對人之戶籍
地址寄發通知存證信函，惟前揭相對人因查無此人而退回，
無法送達信函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，
並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9月30
日移署資字第1130114819號函及其附件、相對人戶籍謄本附
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

01 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
02 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葉栗彤